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0-G1-005166-ZJGJ**

**采购代理机构：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1](#_TOC_25000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_TOC_250004)

[第三章：货物采购需求 1](#_TOC_250003)0

[第四章：评标办法](#_TOC_250002) 71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_TOC_250001) 75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_TOC_250000) 78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桂林市七星区信息产业园软件大厦3层D-1）购买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12月2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0-G1-005166-ZJGJ

采购计划文号：广西政采[2020]22159号-001、广西政采[2020]22159号-002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

预算金额：A分标：165万元；B分标38万元。

货物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分标**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A | 1 | 高通量基因测序仪 | 1套 | 医疗设备一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采购需求》。 |
| B | 1 | 呼吸机 | 1台 |

合同履行期限：

A分标：详见货物采购需求。

B分标：详见货物采购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具有相应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0年12月4日至2020年12月11日（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4:00~17:30

2.地点：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桂林市七星区信息产业园软件大厦3层D-1）。

3.售价：招标文件工本费每套250元，如需邮寄另加邮费50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4.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发售时间内，供应商代表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复印件（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到招标文件发售地点购买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人应于2020年12月24日9时30分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桂林市七星区信息产业园软件大厦3层D-1）开标室逾期送达或投标文件的包装未按要求密封、盖章、标记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逾期送达或投标文件的包装未按要求密封、盖章、标记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本次招标将于2020年12月24日9时30分，在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桂林市七星区信息产业园软件大厦3层D-1）开标厅开标。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应携带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

4.为减少人员聚集风险，疫情防控期间，每个项目只能派1名投标人代表参加现场交易活动。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A分标：16500元；B分标：3800.00元（须足额交纳，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人应于截标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汇票、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桂林叠彩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3540800000181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本项目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5）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3、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4、信息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

地址：桂林市崇信路46号

联系电话：0773-3821920

2、采购代理机构：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七星区信息产业园软件大厦3层D-1

联系人：彭佳伟，联系电话:0773-228901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彭佳伟

电话：0773-2289017

4.监督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联系电话：0771-5331544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4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1 | 1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0-G1-005166-ZJGJ |
| 2 | 5 | 投标人资格 | 5.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5.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具有相应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5.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3 | 6 | 投标费用 |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15 | 采购预算金额及投标报价 |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A分标：165万元；B分标38万元  15.2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的内容按分标分别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需选择的和有条件的报价将被拒绝。 |
| 5 | 16.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
| 6 | 17 | 投标保证金 | 17.1投标保证金金额（须足额交纳，否则投标无效）：A分标：人民币壹万陆仟伍佰元整（￥16500.00）B分标：叁仟捌佰元整（￥3800.00）。  17.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17.3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24小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交到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指定账户【账户名称：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桂林叠彩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3540800000181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  注：建议投标人在银行转账底单备注（项目编号: ） |
| 7 | 18.1 | 投标文件份数 | 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壹册，副本肆册。  电子版（word或pdf格式）投标文件：壹份，以U盘形式递交，不允许递交光盘、软盘。应确保纸质文本与电子版文件一致。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 8 | 18.2 | 投标文件装订 |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13.1条“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
| 9 | 18.6 | 投标人公章 |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 10 | 18.7 |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 |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以及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或者光盘）**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
| 11 | 18.8 | 投标文件电子版 |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1）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致；  （2）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  （3）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word文档格式；  （4）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U盘单独包封（封面注明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名称），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盒、箱）中。 |
| 12 | 18.9 | 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0-G1-005166-ZJGJ  采购代理机构：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  分 标：  在2020年12月24日9时30分前不得开启（此处投标人填写投标截止时间） |
| 13 | 20.1 | 投标文件递交 | 投标人应于2020年12月24日9时30分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桂林市七星区信息产业园软件大厦3层D-1）开标室，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应当携带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有效证明出席），未携带以上相关材料递交或逾期送达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
| 14 | 21.1 | 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及递交截止时间 | 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20年12月24日上午9点00分至9点30分。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12月24日上午9点30分。 |
| 15 | 24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的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专家4人。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由招标采购单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通过电脑随机抽取。 |
| 16 | 25.1 | 评标办法 | 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
| 17 | 32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
| 18 | 33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3.1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3.2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3.3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
| 19 | 34.1 | 履约保证金 | 无需提供。 |
| 20 | 35.1 | 签订合同时间 |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 21 | 35.3 | 合同备案存档 |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1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供应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备案。 |
| 22 | 36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中货物类收费标准70%计算，按分标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
| 23 | 38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相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 24 | 39 | 监督管理机构 |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电话：0771-5331544 |

**一、总则**

**1.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0-G1-005166-ZJGJ

**2.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定义**

3.1“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

3.2“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3“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3.4“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5实质性要求：“货物采购需求”的“★”要求及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4.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5.投标人资格**

5.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5.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具有相应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5.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转包与分包**

8.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特别说明**

9.1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质疑和投诉**

10.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投标人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10.2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10.3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彭佳伟，联系电话：0773-2289017。通讯地址：桂林市七星区信息产业园软件大厦3层D-1。

**二、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的构成**

11.1招标公告；

11.2投标人须知；

11.3货物采购需求；

11.4评标办法；

11.5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11.6投标文件（格式）

**12.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12.6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1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13.1.2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2020年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则提供与授权委托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经营许可证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专业资格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1.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5）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6）投标人相应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13.1.3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技术规格、商务要求偏离表**（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3）投标人所投货物相应完整且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复印件（必须包括产品相应的许可事项和登记事项，否则，应附注册登记表或认可表资料，要求清晰反映相关内容）**（必须提供）；**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5）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6）投标人完成类似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如有，请提供）；**

（7）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9）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0）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1）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否则投标无效。**

13.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 **投标报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A分标：165万元；B分标38万元

15.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5.2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的内容按分标分别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投标报价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6.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16.2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投标保证金：**

17.1投标保证金金额（须足额交纳，否则投标无效）：A分标：人民币壹万陆仟伍佰元整（￥16500.00）B分标：叁仟捌佰元整（￥3800.00） 。

17.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17.3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24小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交到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指定账户【账户名称：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桂林叠彩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3540800000181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

注：建议投标人在银行转账底单备注（项目编号: GXZC2020-G1-005166-ZJGJ ）

**18.投标文件的分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8.1**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册，副本肆册，**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U盘或者光盘），**须完整提交。

18.2**投标文件装订：**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13.1条“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18.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8.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应写全称，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8.6**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8.7**投标文件包装、密封：**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以及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或者光盘）**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8.8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1）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致；

（2）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

（3）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word文档格式；

（4）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U盘单独包封（封面注明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名称），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盒、箱）中。

18.9**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0-G1-005166-ZJGJ

采购代理机构：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

分 标：

在2020年12月24日9时30分前不得开启（此处投标人填写投标截止时间）

**19.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投标人应于2020年12月24日9 时30分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桂林市七星区信息产业园软件大厦3层D-1）开标室（，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应当携带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有效证明出席），未携带以上相关材料递交或逾期送达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20.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3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四、开标**

**21.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及递交截止时间**

21.1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20年12月24日上午9点00分至9点30分。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12月24日上午9点30分。

21.2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开标程序**

（1）主持人宣布开标会正式开始，宣布开标程序、开标纪律，介绍项目情况和到会人员；

（2）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确认签字；

（3）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外包装；

（4）唱标，宣读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

（5）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如有）当场签字确认；

（6）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7）宣布开标结束，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退场，由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等材料移交评标室。

**五、资格性审查**

**23.资格性审查**

23.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3.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六、评标**

**24.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5人。

**25.评标办法**

25.1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评标**

26.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组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9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0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1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7.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次次序。）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完整提交投标文件或未按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2）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6）投标人未就“货物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7）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0.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33.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3.2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3.3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

**34.履约保证金**

无需提供。

**35.签订合同**

35.1**签订合同时间：**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3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供应商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备案。

**八、其他事项**

**36.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中货物类收费标准70%计算，按分标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  |  |  |  |
| --- | --- | --- | --- |
| 折扣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7.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桂林叠彩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3540800000181**

**3**8.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9.监督管理机构：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电话：0771-5331544

**第三章 货物采购需求**

说明：

1、本一览表中参考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性能（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或投标人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填写投标报价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人须根据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提供对应的技术响应偏离表。

2、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请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其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在品目清单中以“★”标注），若采购货物含有此类产品时，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属于现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相应投标无效。”

3、招标文件中标注“★”号条款和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条款，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

4、招标文件中标注“▲”号条款是货物的重要性能指标和商务要求，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影响设备性能分的评分。

**A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参数需求** | **数量** | **参考单价（元）** |
| 1 | 高通量基因测序仪 | 1、**功能要求：**适用于胎儿染色体非整倍体（T21、T18、T13）检测、染色体微缺失/微重复检测、单基因遗传病检测、肿瘤筛查与个体化用药、药物基因组检测、微生物宏基因组检测、全基因组测序、全外显子组测序、全转录组测序、微生物/病毒基因组测序、基因表达谱分析和小RNA测序等临床和科研应用领域。  2、**仪器证书：**具有NMPA认证（属于国械注准），可用于临床应用。  ★3、**仪器原理：**半导体测序，通过实时检测DNA复制时产生的H+离子流的PH值变化从而得到碱基序列。  ★4、**测序芯片：**至少有2种不同通量的半导体测序芯片灵活可选，单次单端读取模式时，I型芯片通量≥10GB, II型芯片通量≥30-60GB。测序仪芯片运行时，需保障顺利进行外周血胎儿游离DNA产前检测。  5、准确率：原始数据准确性不低于99％。  ★6、测序数据读长：测序读长≥165bp。  ★7、测序速度：单次测序运行时间≤4小时。  ▲8、NIPT样本通量：外周血胎儿游离DNA产前检测项目单次运行可检测至少16个样本，单日可多次上机，可调整样本检测数，可多种不同的项目拼版上机。  9、信息分析：需本地化完成信息分析，分析结束后直接输出检测报告  10、信息分析模块，功能可支持样品管理、实验管理、数据管理、报告管理、多种临床检测应用的信息分析、权限设置，全自动化信息分析及报告输出  11、数据分析管理系统，具备项目可拓展性，适用于染色体非整倍体检测，以及染色体微缺失微重复检测；  12、数据分析管理系统，显示的质控参数包括测序读长、GC含量、男胎胎儿浓度、女胎胎儿浓度、重复序列数、Reads覆盖随机性，质控项都明确有参考范围；  ▲13、胎儿浓度富集技术DNA片段筛选：检测技术能够去除母亲基因组 DNA 和在运输过程中基因组DNA的降解片段，从而达到胎儿浓度富集，提高胎儿浓度。  ★14、显示每个染色体1M区域的检出信号，对阳性结果有警告色提醒，对21、18与13等三个染色体的非整倍体阳性有明显的警告色和描述性判断；  ▲15、支持1万个run以上的无创产前数据分析结果的存储管理；  系统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 1 | 测序仪 | 1台 | | 2 | Ubuntu操作系统 | 1台 | | 3 | 自动化乳液PCR仪 | 1台 | | 4 | ES磁珠纯化仪 | 1台 | | 5 | 设备系统操作电脑 | 1台 | | 6 | 多级气压调节阀 | 1个 | | 7 | 低温高速离心机 | 1台 | | 8 | 生物安全柜 | 1台 | | 1套 | 1650000.00元 |
| **商务要求** | | | | |
| **1、售后服务要求**  （1）免费保修期：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整机免费保修期最短不得少于5年。在保修期内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和保养，并免费提供维修所需的配件及服务。2、保修期后维修及配件提供最优惠价格。其中胎儿染色体非整倍体（T21、T18、T13）检测试剂盒试剂价格不高于625元/人份，3、免费提供采购方人员的技术培训，直至采购方人员对操作、维护技术完全掌握为止。4、提供软件技术升级。  （2）维修响应要求：全天候开通热线服务电话，维修响应时间2小时内，24小时内到场解决维修故障；不能正常使用的必须提供备用机；免费保修期满后，提供终身有偿维护。  **2、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1）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交付使用；  （2）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50万元，设备验收后15日内，中标供应商提交足额合法增值税票，后三年每年支付剩余款项的30%，余下10%第五年付清；  **4、验收标准**  （1）投标产品必须为全新原厂原装产品，全新的、完好无破损、且为未开箱状态，设备到货后，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现场清点核对，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仪器外观或内部的损坏，中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责任；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资料等要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以及满足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2）中标供应商于必须投标文件中对本项目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作出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投标人于供货时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对外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或说明书（其中应包含有详细的技术参数）原件，采购人依此标准按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逐条核验，如参数或尺寸有不符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其他要求：**  （1）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相应、完整且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附注册登记表或认可表资料）或者医疗器械备案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要求清晰反映相关内容，否则，投标无效；  （2）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6、本分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1650000.00元，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 | |

**B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参数需求** | **数量** | **参考单价（元）** |
| 1 | 呼吸机 | 1．基本要求  1.1适用于儿童和成人的呼吸机，中文操作界面；  ★1.2气动电控呼吸机，采用空压机作为备用气源；  ★1.3气体呼出部分可拆卸并能高温消毒（134℃），以防止交叉感染；  ★1.4采用≥12.1英寸彩色触摸控制屏，分辨率800\*600，屏幕上下、左右可调整；同屏可显示4道波形，呼吸波形及呼吸环可冻结，呼吸环可存储（不少于4个）、对比、导出。  1.5可开机自检，进行系统顺应性补偿及泄露补偿；  1.6可选病人类型及身高进行参数设置，并可一键选择成人/儿童；  1.7参数设置时具有自动计算关联参数，以及超限参数红色提醒功能；  ▲1.8压力上升时间和呼气触发灵敏度可调节，呼气灵敏度具有自动触发可供选择；  2. 呼吸模式及功能  2.1 常规模式：容量控制通气下的辅助控制通气A/C和同步间歇指令通气SIMV、压力控制通气下的A/C和SIMV、CPAP/PSV、窒息通气模式及SIGH模式（具有容量和压力两种方式）  ★2.2具备无创通气功能、具备高流量氧疗功能；  ▲2.3具备双相气道正压通气（如BIPAP或Bi-vent），可选配自动适应性压力调整容量控制功能（如AUTOFLOW或者PRVC等）、压力释放通气APRV；  ★2.4其他功能：具备手动呼吸、吸气保持、呼气保持、同步雾化、纯氧灌注、监测参数的72小时的趋势图、表分析，可选配自动插管阻力补偿（ATRC）、低流速PV环、无创通气、智能吸痰程序，NIF、PEEPi及P0.1测定。  3.设置参数要求  ★3.1潮气量：20ml—2000ml  3.2呼吸频率：1-150次/min  3.3压力支持：0—80cmH2O  3.4PEEP：0--45 cmH2O  3.5压力上升时间：0-2s  ★3.6呼气触发灵敏度：自动或10%-80%  4. 监测参数要求  4.1监测参数不少于20个；  4.2波形：压力/时间、流速/时间、容量/时间监测；  4.3呼吸环:压力/容量、容量/流速、流速/压力环监测；  ★4.4TV/IBW监测；  4.5不少于72小时的趋势图表；  4.6肺力学：吸气阻力、呼气阻力、静态顺应性、动态顺应性的监测。  5.其他功能要求  5.1便利的锁屏功能；  5.2气体检漏塞设计，便于自检及校准；  5.3辅助电源输出设计，空压机、湿化器无需另配电源；  5.4氧电池更换无需拆机及专业工具； | 1台 | 380000.00 |
| **商务要求** | | | | |
| **1、售后服务要求**  （1）免费保修期：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整机免费保修期最短不得少于2年。在保修期内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和保养，并免费提供维修所需的配件及服务。2、保修期后维修及配件提供最优惠价格。3、免费提供采购方人员的技术培训，直至采购方人员对操作、维护技术完全掌握为止。4、提供软件技术升级。  （2）维修响应要求：全天候开通热线服务电话，维修响应时间2小时内，24小时内到场解决维修故障；**不能正常使用的必须提供备用机；**免费保修期满后，提供终身有偿维护。  **2、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1）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交付使用；  （2）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之日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机械运转正常3个月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余款10%作为质保金，在设备验收满一年后付清全部货款（无息）。  4、**验收标准**  （1）投标产品必须为全新原厂原装产品，全新的、完好无破损、且为未开箱状态，设备到货后，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现场清点核对，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仪器外观或内部的损坏，中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责任；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资料等要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以及满足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2）中标供应商于必须投标文件中对本项目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作出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投标人于供货时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对外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或说明书（其中应包含有详细的技术参数）原件，采购人依此标准按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逐条核验，如参数或尺寸有不符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其他要求：**  （1）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相应、完整且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附注册登记表或认可表资料）或者医疗器械备案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要求清晰反映相关内容，否则，投标无效；  （2）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6、本分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380000.00元，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 |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售后服务方案、信誉业绩、政策功能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A分标**

**1.价格分………………………………………………………………………………30分**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服务的投标人（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其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①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②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30分。

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4）投标人价格分 = 　　× 30分

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货物性能分………………………………………………………………………18分**

投标人设备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计18分；非“**★**”或“▲”标记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标“▲”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5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

**3.项目实施方案分 ……………………………………………………………………7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投标文件中的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等所属档次，然后评委在各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2分）：提供了整体项目的实施方案，且产品和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项目需求，其余各方面评定为一般；项目实施方案各项技术措施一般，实施人员配置等综合一般、安全保障措施一般，进入一档。

二档（4分）：实施方案基本具备各项技术措施，安装进度计划合理，安装调试方案和验收措施合理，项目实施方案切实可行，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同比较完善，进入二档。

三档（7分）：实施方案条理清晰、方案明确，很好地满足项目的需要，实施方案科学合理；有明确合理的实施进度计划和管理措施；有明确的项目实施保障措施，针对性强；对质量有详细的保证措施，质量保证到位；验收措施合理、到位。方案能清楚的表明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技术路线清晰可信；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充足，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完善，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同比更完善有效、更优化、切实可行。

**4、售后服务方案分 ……………………………………………………………………21分**

（1）售后服务方案（满分5分）

一档（1分）：售后服务方案简单、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缺乏保障响应措施、售后服务体系方案一般的，进入一档；

二档（3分）：售后服务方案比较细致、合理、可行，保障响应措施较有力，有售后服务体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售后保障措施表述较清晰、完整，有免费培训计划和定期回访计划，方案良好，进入二档；

三档（5分）：售后服务方案比较细致、合理、可行，保障响应措施较有力，投标人具备较强的售后服务体系，对项目的维护提供整体维护解决方案和运行维护应急预案，提供一站式、全面、专业的维护服务，，提供项目维护信息档案管理，有良好的免费培训计划和定期回访计划，方案优秀，投标人或生产厂家具备有较强的售后服务体系，投标时能提供7\*24小时服务电话及官网截图，如遇疑问以验收时直接拨打服务电话获得的结论为准；满足以上相关要求的，进入三档。

（2）到达现场时间：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得1分，每减少1小时加0.5分；每增加1小时扣0.5分，扣完为止。（满分2分）

（3）免费培训：有免费培训计划和培训场地（由投标人提供），培训人数≤2人次得1分；≤5人次且>2人次的得2分；>5人次的得3分。（满分3分）

（4）售后服务方案中提供选配件、专用耗材、试剂相对于市场价的优惠率，得1分，胎儿染色体非整倍体（T21、T18、T13）检测试剂盒试剂报价不高于620元 /人份，得2分。（满分3分）。

（5）投标人承诺派人员驻点采购方，协助采购方开展实验操作及指导的，承诺驻点满一年得2分，承诺驻点满2年得4分。（满分4分）

（6）承诺提供以下售后增值服务：提供实验室设计方案；5年内每年协助采购人开展一次相关学术会议；协助采购人进行标本运送管理，每承诺一项得1分，三项全部承诺得4分。（满分4分）

**5.信誉业绩分…………………………………………………………………………21分**

（1）投标人或其生产厂家通过ISO系列质量管理体系或其他荣誉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满分2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

（2）所投产品具有提高检测精确度的专利技术，**得5分。**（提供官方技术专利文件或证明，未提供不得分）（满分5分）。

（3）投标人有第三方医学检验经营资质，得3分。（满分3分）

（4）生产厂家有国家卫健委颁发的个体化医学检测试点单位资质，得5分。（满分5分）

（5）投标人2018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必须能清晰反映中标标的内容）的，每个得2分，满分6分；

**6.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广西区内产品等）……………………………………3分**

（1）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0.5分。

（2）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0.5分。

（3）认定为使用广西工业产品80%以上的，得2分。

备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号）的规定，“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具体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使用广西工业产品80%以上”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或招标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招标总金额的80%以上（含80%）。

**7.综合得分＝1+2+3+4+5+6**

**B分标**

**1. 价格分………………………………………………………………………………50分**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

①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该产品的评标报价=该产品的投标报价×（1-10%）。

②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①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②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 50分。

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4）投标人价格分 = 　　× 50分

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2.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响应分………………………………………………………24分**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进入详评的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偏离情况进行独立评审，并按如下计分方式确定得分：

（1）基本分：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得基本分24分。

（2）负偏离扣分：带▲号的技术参数及要求为负偏离的，每一项扣4分；非★和▲号技术参数发生负偏离的，每有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

**3.增值服务方分…………………………………………………………………………11分**

（1）承诺更长保修期：在满足免费保修期要求基础上，所投产品免费保修期每延长半年得0.5分（以产品生产厂家承诺为准），最多得1分。

（2）所投产品具备国家级相关单位颁发售后服务调研获奖证书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满足得2分，不满足得0分。

（3）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增值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到达故障现场时间、人员配备情况、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 (注明时间)、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本地化售后服务措施、其他优惠措施等】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三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最多得8分：

①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均评定为良好的，得2分；

②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有1项评定为优秀的，得4分；

③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有2项评定为优秀的，得6分；

④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均评定为优秀的，得8分。

**注：投标人未提供增值服务方案的，相应不得分。**

**4.履约能力分……………………………………**………**……………………………12分**

（1）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通过ISO9000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3485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有效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

（2）投标人所投所投产品整机所属品牌获得过国家级相关单位颁发的全国质量诚信相关证书，每提供一份得2分，满分4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3）研发技术能力考量：所投品牌厂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认可的技术研究中心，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满足得3分，不满足得0分。

（4）投标人自2018年以来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以签订的销售合同复印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的名称、种类、金额】，否则将不予评审；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每提供1项得1分，最多得2分。

**5.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广西区内产品等）……………………………………3分**

（1）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0.5分。

（2）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0.5分。

（3）认定为使用广西工业产品80%以上的，得2分。

备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号）的规定，“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具体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使用广西工业产品80%以上”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或招标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招标总金额的80%以上（含80%）。

**6.综合得分＝1+2+3+4+5**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次次序。）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采 购 计 划 号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编 号

签 订 地 点 桂林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商标品牌 | 型号规格 | 生产厂家 | 数 量 | 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元 | | | | | | |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步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装机使用培训≥2天，跟进强化培训：1天，维修保养培训：1天。培训人员不少于2人；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指定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质保期：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技术参数要求表中有特别要求的则以技术参数要求表为准。质保期内全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 。

3.付款方式：

**A分标：**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50万元，设备验收后15日内，中标供应商提交足额合法增值税票，后三年每年支付剩余款项的30%，余下10%第五年付清；

B分标：签订合同之日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机械运转正常3个月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余款10%作为质保金，在设备验收满一年后付清全部货款（无息）。

**第九条 质量保证金**

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项目采购需求》中各标段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一般故障应24小时内排除并修复；重大故障应48小时内排除并修复。**不能正常使用的必须提供备用机；**免费保修期满后，提供终身有偿维护。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初步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交货及验收要求**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步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七个工作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一个月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货物经乙方两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5.货物安装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初步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初步验收合格。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将按本合同第十四条违约责任处理，未作约定的，按照《合同法》规定处理。

6.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书）；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费用标准参照国家或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7.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验收。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满，各环节时间节点按相应合同条款；合同履行地点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合同履行的方式： 按照本合同约定。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条**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甲方肆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附：1.投标报价表

2.技术规格偏离表

3.售后服务方案

4.招标文件商务技术要求

5.乙方投标函

6.中标通知书

|  |  |
| --- | --- |
|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 | 乙方（章） |
| 单位地址：桂林市象山区崇信路46号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0773-3831227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

注：乙方合同签订开户银行及银行账号与乙方开具付款发票开户银行及银行账号完全一致。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四 份，并做出如下报价：

**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生产厂家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① | 单位 | 单价（元）  ② | 单项合计=数量×单价  ③＝①×②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大写）： 元（￥ ）人民币 | | | | | | | | |
|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 | | | | | | | |
| 免费保修期: ， | | | | | | | | |
| （A分标填写）另报价：胎儿染色体非整倍体（T21、T18、T13）检测试剂盒试剂价格： 元/人份 | | | | | | | | |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只允许一个统一的报价，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

**注：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2020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则提供与授权委托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2020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则提供与授权委托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声 明**

**致**：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6.投标人相应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格式）**

**1.技术规格、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技术规格、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采购需求 |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说明 |
| 技术规格响应情况： | | | | |
| 1 |  |  |  |  |
| … |  |  |  |  |
|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 | | | |
| 售后服务要求 | |  |  |  |
| 交付使用时间  及地点 | |  |  |  |
| 付款方式 | |  |  |  |
| 验收标准 | |  |  |  |
| 其他要求 | |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投标人所投货物相应完整且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复印件（必须包括产品相应的许可事项和登记事项，否则，应附注册登记表或认可表资料，要求清晰反映相关内容）（必须提供）；**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5.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6.投标人完成同类服务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如有，请提供）；**

**7.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附件：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

的规定，本公司在本次投标/竞标中或者工程项目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详情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 投标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广西工业产品合计价格 |  | | 占投标总价比例 |  |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9.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0.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1.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如有，请提供）**